

費用補助。另外，為使收養人於試養期間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共同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讓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積極為收養家庭爭取相關福利，冀期提高國人收養意願與機會及維護收養家庭權利。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立大學弱勢生比率偏低，應擴增名額、放寬門檻招收偏鄉與弱勢學生入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44)

黃委員昭順就公立大學弱勢生比率偏低，應擴增名額、放寬門檻招收偏鄉與弱勢學生入學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自 43 年開始實施大專聯招制度，成為高中畢業生入學的最主要管道，大專聯招雖相對簡單、公平，然而也因過高的升學壓力及流於以單一尺度的評量選才，不利於教育多元發展及適性揚才，爰本部於 9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同時強化對弱勢學生的協助，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繁星推薦」有助區域平衡、社會流動：

1. 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學生，從 96 學年度來自 218 所不同高中，104 學年度增加至 380 所，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也進而協助落實高中在地就學之國教目標。
2. 繁星推薦雖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及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為主要目的，但因採「校校等值」、「適性推薦」等設計，錄取弱勢學生比例亦高於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等管道，實有助於社會流動及大學生源多元化。以 104 學年度資料為例，繁星錄取生中有 3.65%為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為最高，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皆僅約 2.3%。

(二)透過「個人申請」、「特殊選才」招收弱勢學生：

1. 考量弱勢學生相對缺乏課外學習資源，在考試成績上也相對不利，大學難以透過僅採考試成績的考試入學來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因此，弱勢學生不同經歷背景與強烈學習動機，較適合由大學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中，透過面試、書審等多資料審查評量方式加以發掘與重視，並給予弱勢學生較高評價或優先錄取。如此不但可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取才多元性，同時讓社經地位弱勢但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機會藉由高等教育突破逆境向上流動。
2. 本部另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105 學年度起針對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之 5 所大學，特別增加招生名額 35 名（包含頂尖大學 3 校 29 名）。

(三)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本部經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討論

後，業設定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人數達在學人數 2%的目標，以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四）減輕弱勢學生應試經濟負擔：

1. 減免報名費：本部自 93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學測、指考、術科考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費暨考試分發登記費全免優待；102 學年度起，增列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也減免 30%，以及英聽測驗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等措施。
2. 引導大學逐年調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並提供弱勢考生相關協助：部分大學除針對進入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報名費全免優待，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部分報名費外，另部分校系提供弱勢家庭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
3. 推動「線上書審」減輕考生負擔：為減輕學生印製書面備審資料之經濟負擔，及簡化學校試務工作，本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推動「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

（五）照顧弱勢學生升讀專科學校：目前現行五專免試招生管道之成績採計，比序項目已針對弱勢身分給予計分。106 學年度將研議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針對弱勢身分之計分提高，以照顧弱勢學生。

二、在入學後的扶助措施方面，除各類校內與政府清寒獎學金外，本部依弱勢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訂定相關協助措施，包括：

- （一）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原住民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
- （二）各類獎助學金：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
- （三）自償性補助：提供學雜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就學貸款，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畢業後 1 年始開始分期償還本息，若為低收、中低收或平均月所得未達 3 萬學生，並得辦理緩繳。

三、透過獎補助鼓勵學校積極扶助弱勢學生：

- （一）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自 105 年度起，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由 2.5 億元增加為 3.6 億元，另增加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生活助學金約 1 億元；如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所獲績效補助款越多。
- （二）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相關補助計畫自 102 年度起亦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

四、引導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一）本部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學習

輔導措施。

- (二)學習輔導機制係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自主學習、課業輔導、學生實習機會、就業輔導及社會回饋與服務等，同時，也鼓勵學校能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等，以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之基礎。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落實「技職教育深根國力」，讓大學與技職教育並重。從改善升學制度重建技職教育著手，向下扎根，以確保教育資源能適才性的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41)

黃委員就如何落實「技職教育深根國力」，讓大學與技職教育並重。從改善升學制度重建技職教育著手，向下扎根，以確保教育資源能適才性的分配之所提質詢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技術人才培育及翻轉技職教育地位，參考先進國家如德國、澳大利亞及日本等作法，包括：整合職業教育與訓練、鼓勵產業參與培育技職人才、學制課程多元彈性、社會尊重各種職業技術人才、教師具實務或農工商等專業背景、著重實習及實驗課程等，納入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期能借他山之石，改進臺灣技職教育制度，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及社會地位。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 (一)政策統整：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在案，該法旨在培養個人正確職業觀念及培育各行業人才。
- (二)系科調整：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盤點高職與技專校院系科之設置及銜接。
- (三)實務選才：檢討、研議現行招生管道、考核及實務選才制度等方案。
- (四)課程彈性：建置技職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彈性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
- (五)設備更新：分年分階段更新高職與技專校院教學設備。
- (六)實務增能：推動教師面及學生面實務能力之強化。
- (七)就業接軌：辦理產業學院、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學生職涯歷程檔案與職涯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徵才。
- (八)創新創業：建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
- (九)證能合一：彙整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本部已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預定於 105 年 2 月公告各領域課程綱要，適用對象為 107 學年度入學技術型高級中學之學生。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出之「核心素養」，未來學生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要